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竺福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为基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优势，有利于提升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及资本运作效率，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作为杭州年丰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出资占比49%。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共同签署《杭州年丰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合伙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后续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推进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